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和“17 洛娃 01”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展望	上次 评级时间	发行规模（亿元）
143006.SH	17 洛娃 01	2017 年 3 月 3 日	无	C	C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2.00
136506.SH	16 洛娃 01	2016 年 7 月 5 日	无	C	C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0.00
136.125.SH	15 洛娃 0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无	C	C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0.00
合计	--	--	--	--	--	--	--	32.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考虑到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7 洛娃科技 CP001”本息，再融资渠道受阻等因素，联合评级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同时将“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和“17 洛娃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

此后，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出现如下不利事件：

1.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分别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16 洛娃 01”和“16 洛娃科技 PPN001”的持有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兑付所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2.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表示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券，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上述情况，采用传统评级报告形式

对公司进行财务分析已无实际意义。

3.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娃日化”）、北京双娃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娃乳业”）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破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破申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表示：公司因短期资金断裂陷入危机，已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

考虑到上述因素，联合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和“17 洛娃 01”的债项信用评级为“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洛娃 01”、“16 洛娃 01”和“17 洛娃 01”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